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虹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30，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 2、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 3、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9日
- 4、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5月2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转股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目前“盛虹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盛虹转债”转股价格（13.21元/股）的70%，且“盛虹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盛虹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

一) 止。

根据相关规定，“盛虹转债”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起恢复转股。敬请“盛虹转债”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8 日